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進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進龍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進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桃交簡字第85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據，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時之操控能力、反應能力、意識、平衡皆有不良影  
03 響，且政府對於酒後禁止駕車亦已大力宣導，被告對於飲酒  
04 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  
05 應知之甚稔，然被告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於服用酒精後，吐  
0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自用  
07 小客車上路，幸未造成他人實害，又念被告犯後坦承一切犯  
08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運輸業、家  
09 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  
10 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韓宜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7832號

15 被 告 蔡進龍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進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2 桃交簡字第8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  
23 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10  
24 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11）日凌晨0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  
25 大溪區仁和路2段459巷友人住處飲用啤酒6瓶後，明知飲酒  
26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46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  
2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2時48分  
29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  
30 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進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